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業與學位論文指導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碩士班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的目的在協助本系教師有效輔導本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研究生規劃及進行修課及學位論文。
- 二、本碩專班研究生之學業與學位論文之規劃與進行，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三、本碩專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學位考試之九個月前，擇定指導教授。
- 四、本碩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限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有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或產學研究。若需要由本系教師以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有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每一位教師每屆至多指導三名研究生學位論文(含共同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經本系決定後，即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各該研究生學業指導之責。
- 五、學業與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研究生需於一週內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及論文計畫並參與研究。
- 六、本碩專班研究生應在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由三名口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二個月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七、本碩專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後，應確實按照計畫內容執行，若有重大改變，須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改變論文主題。
- 八、本碩專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需已滿足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並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學位考試前應已滿足本碩專班除論文撰寫以外之學分要求，並符合本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條畢業門檻規定。若未能滿足以上條件者，應於預定學位考試一週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